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第九项《选举范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与第十项《选举沈一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为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目的是差额选举产生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第九项议案未获通过,第十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沈一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00至2015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厅

5、会议主持人:郑康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8,486,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6%。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612,9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0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5,873,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858,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5,37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93%;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23,109,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4%。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5,61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0%;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22,81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5,61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0%;反对0股;弃权22,87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5,67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5%;反对0股;弃权22,81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50,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254%;反对0股;弃权8,108,6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8,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46%。

5、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5,67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5%;反对0股;弃权22,81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5,67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5%;反对0股;弃权22,81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50,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2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108,6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8,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46%。

7、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5,67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5%;反对0股;弃权22,81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50,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254%;反对0股;弃权8,108,6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8,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46%。

8、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表决结果为:同意95,67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5%;反对0股;弃权22,81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50,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254%;反对0股;弃权8,108,6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8,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46%。

9、选举范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799,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反对13,156,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弃权55,530,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2,846,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104%;弃权8,012,5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2,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896%。

本议案未获通过。

10、选举沈一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8,68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67%;反对49,799,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54,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0%;反对0股;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沈一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5】第0056号

致: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根据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已经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13:30在公司1号会议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6名,代表8名股东,均为2015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06%。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经验证,上述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9、《选举范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0、《选举沈一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经表决,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委托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并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第1至8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议案9、10项议案为采取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其中第9项议案未获通过,第10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会议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做了单独的计票并公布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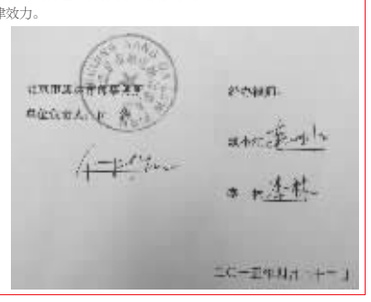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2号)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16,240,694股股份、向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2,685,947股股份、向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1,188,704股股份、向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0,340,701股股份、向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228,649股股份、向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4,537,189股股份、向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501,983股股份、向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91,460股股份、向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464,697股股份、向李晨发行21,805,784股股份、向方清发行4,191,556股股份、向吴文青发行3,634,297股股份、向徐小明发行2,301,722股股份、向杨世春发行1,817,149股股份、向杨攀发行1,817,149股股份、向方建华发行1,211,432股股份、向杜获发行1,211,432股股份、向谢佳发行1,211,432股股份、向宋金保发行1,090,289股股份、向程德麟发行969,146股股份、向李彦发行969,146股股份、向徐兴无发行848,003股股份、向王勇发行726,859股股份、向查秀芳发行654,174股股份、向杨开宇发行484,573股股份、向方昕宇发行484,573股股份、向詹昌辉发行484,573股股份、向孟令奎发行484,573股股份、向韩成祥发行484,573股股份、向项寿南发行484,573股股份、向陈宇发行363,430股股份、向贺狄龙发行290,744股股份、向王晨旭发行290,744股股份、向杨续来发行290,744股股份、向王永海发行242,286股股份、向吕莉莉发行242,286股股份、向刘安玲发行242,286股股份、向马心宇发行218,058股股份、向葛道斌发行193,829股股份、向刘大军发行193,829股股份、向宫璐发行193,829股股份、向杨茂萍发行193,829股股份、向黄泽光发行193,829股股份、向张巍发行145,372股股份、向孙顺林发行121,143股股份、向刘必发发行121,143股股份、向吴翰杰发行121,143股股份、向韩廷发行121,143股股份、向汪明发行121,143股股份、向李想发行72,686股股份、向王海斌发行72,68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披露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的核准批复。

根据补充更新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重组方案调整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将重组报告书涉及交易方案和协议的内容进行了调整,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交易概述"、"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等。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补充审计报告,将重组报告书中涉及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重组完成后备考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更新至2014年12月31日,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

3、根据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更新了重组报告书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容,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等。

4、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补充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对标的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进行了披露。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等。

5、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和标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了其他交易对方和李晨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原因、标的公司的业绩可实现性和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能力,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6、补充披露了方清等5名交易对方与珠海国轩、李缜、李晨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原因,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7、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批准的最新情况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十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第一节 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进行了修订。

8、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十四、主要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1、审批风险";根据标的公司201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更新了"重大风险提示/十四、主要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税收优惠的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取得的可能性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十四、主要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6、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及"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六)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10、根据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的最新情况对"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11、删除了"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三)韩瀚",并补充披露了韩瀚不参与本次交易的说明,请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四)国轩高科原股东之一韩瀚不参与本次交易的说明"。

1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6、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2010年10月深圳金涌泉增资时是否与标的资产及其股东签署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对后续增资价格的限制条款等情况,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7、2010年11月,第三次增资"。

14、补充披露了2011年6月上海显实增资标的资产价格低于2010年10月确定为6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9、2011年6月,第五次增资"。

15、补充披露了2011年6月珠海国轩将股权转让给38名自然人作为激励时,相关协议是否约定服务年限,是否存在离职限制等,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10、201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6、补充披露了2013年1月增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16、2013年1月,第八次增资"。

1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管理、技术团队的流失情况及未来防范人才流失的有效措施,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十、国轩高科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8、补充披露了β值测算过程中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过程,可比性及β值具体测算依据,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二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四)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变动分析/2、国轩高科100%股权价值计算过程/(2)确定折现率"。

1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电池组价格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并做敏感性分析,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二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八)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2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直接销售模式和融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以及融资销售可能面临的风险,收款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收款进度,请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四)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

2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客户集中于安徽地区和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客户的稳定性、客户可拓展性、客户集中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请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标的公司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上述的具体情形,发生可能性及应对措施,请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五、质量控制情况/5、质量控制风险及应对措施"。

2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锁价配套募集资金和向未来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原高管锁价配套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六、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三)本次交易锁价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中锁价配套募集资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请详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六、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四)本次交易方案中锁价配套募集资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25、补充披露了近两年国内相似的并购案例,对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作进一步分析,请详见"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三)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增加较大的原因,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状况分析"。

2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和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2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理性,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6、期间费用"。

3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来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情况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4、标的公司未来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情况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31、补充披露了国家新能源有关政策的可持续性,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一)行业特点/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2、补充披露了国内已有及在建的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的产能状况,未来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一)行业特点/11、行业产能状况"。

3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技术发展情况、与国际技术差距及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二)国轩高科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6、国轩高科技术发展情况及与国际技术水平的差距"。

3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电池组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及国内竞争对手主要电池产品的容量及能量密度对比,主要电动汽车采用的产品规格及其行业领先性的体现,以及标的公司是否具备进入电动轿车领域的竞争优势及磷酸铁锂电池未来的前景及竞争力,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二)国轩高科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产品特点,竞争力及对未来盈利的影响,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二)国轩高科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6、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七、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37、补充披露了本次申请材料与佛山照明就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差异的原因,请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一)国轩高科财务报表/1、合并资产负债表"。

3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评估预测期是否考虑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9、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情况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请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40、补充披露了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详见"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2、国轩高科关联交易/(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41、补充披露了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详见"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六)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2、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请详见"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五、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情况"。

43、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请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0年6月8日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回购担保合同的原因、成本确认过程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请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对外担保"。

4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2号)将本报告书中涉及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内容予以更新。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主要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修订删除了审批风险,在"公司声明"中修订删除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内容,删除"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将"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内容修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5-017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30。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4月22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丽荣

1.5、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12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322,501,119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36.64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12,383,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101,259 的35.49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117,190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 的1.14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邵丽娅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2,501,119股,经表决,同意为322,498,61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为2,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8%。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2,501,119股,经表决,同意为322,494,61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为6,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20%。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2,501,119股,经表决,同意为322,494,61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为6,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0,113,01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8%;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为6,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四)、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验证,2014年度本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202,024,500.49 元,按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02,450.05 元。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563,531,335.04元,2014年5月分配2013年度普通股股利88,010,125.90元,2014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7,343,259.58元。

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657,343,259.58元。公司拟以股本880,101,259股为基数,每10股派0.87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现76,568,809.53元,剩余 580,774,450.05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2,501,119股,经表决,同意为322,495,61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983%;反对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为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1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0,114,01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为5,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五)、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2,501,119股,经表决,同意为322,494,61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为6,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0,113,01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8%;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为6,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私募债的议案》

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本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和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两者注册发行额度总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加公司已注册发行的13亿中期票据之和不高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及私募债,并在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3、利率:中期票据及私募债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参考发行时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短期融资券的指导价格。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私募债发行(以下称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及办理中期票据和私募债的注册、上市手续;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私募债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至6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及私募债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7至8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2,501,119股,经表决,同意为322,494,61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为6,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